

安徽农业大学处室文件

校青联〔2018〕5号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一届 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与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相关工作要求，我校启动今年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一届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工作，在全校公开招募青年志愿者，从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中遴选支教团成员，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在校内招募具有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组成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一届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研究生支教团到国家中西部地区县级以下（西藏、新疆除外）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工作。服务

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回校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业。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书记裴树东为组长，纪委办、研究生处、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工作。联系人：邢轶，电话：0551-65786461，E-mail:tw@ahau.edu.cn。各学院的推荐工作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与普通推免生工作统一进行。

三、选聘对象

校内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四、申报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二）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三）大学期间曾担任学生干部。具有志愿服务和主要学生干部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四）申请人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7，必修课程考试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得低于 425 分，综合测评成绩底线要求与本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排名底线不得低于 50%；

（五）申请人必须免试本校研究生；

（六）本科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处分期已解

除。

五、选聘人数及时间要求

共选聘4人。4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学校2019年计划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各学院按照条件于9月12日下午17:30前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并将附件1、2、3（纸质档和电子档，加盖学院章），申请人成绩单、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证书、学生干部证明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学院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学院章）报校团委。

六、选拔流程

（一）**个人申请**：本着自愿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在所在学院团委报名。

（二）**组织推荐**：各学院按照今年学校推免生工作要求组织复试并将候选人按时上报校团委。

（三）**领导小组选拔**：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面试，提出初步人选，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身体检查**：对通过面试和复试的候选人进行身体检查。

（五）**最终录取**：登陆西部计划官方网站填报信息，书面材料上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审批，并抄报团省委备案。

七、管理和保障

（一）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鼓励政策。

（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暂不选择导师，1年后确定导师，继续学业。原则上4名志愿者安排在一个服务地，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所在地党团组织。

（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同时，服务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每年发放两次。服务期间，服务地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条件，如基本食宿等条件，支持支教志愿者做好服务。服务期间，学校将为每名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80万元）等商业保险。

（四）学校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经济补助。

（五）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填写《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经服务地县（市）级项目办审核盖章，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全国项目办同时印发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八、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西部计划暨研究生支教团在实践育人、支教扶贫、弘扬志愿精神等方面的重要意义，确保相关政策宣传到位，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同学积极报名

参加，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二）获得研究生支教团资格的同学必须办理全国研究生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手续，同时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否则不能录取。

（三）研究生支教团申请人应诚实守信，申请时应签订《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一旦被批准接受，不得以报考公务员和其他学校研究生、参加就业等理由提出放弃，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对于候选人，各单位不再提供其报考公务员和其他学校研究生、参加就业等相关推荐证明。

（四）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 1、服务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
- 2、受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尚在处分期内)或有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3、有一门以上(含一门)必修课程不及格。

附件：

1. 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2. 安徽农业大学学院推荐免试生情况汇总表（支教团）；
3. 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
4.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

标准；

5.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 招募协议书。

团委 研究生处 学生处

2018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

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		
专业总人数		综合测评成绩 专业排名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奖励				
参加过哪些志 愿服务活动				
有何特长				
家庭电话、父 母手机、家庭 地址及邮编				
高校项目办 意见	（高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2

安徽农业大学学院推荐免试生情况汇总表（支教团）

推荐学院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在专业	该专业同年级人数	CET 类别与成绩	三年平均绩点	必修课程最低分	获奖简况（校级及以上奖项）	担任社会工作及其特长	该生在本专业综合评测成绩及排名	申请学科类型（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
范例	张 xx	女	共青团员	xx 学院	75	CET6 449	3.60	71	2015-2016 年度 专业一等奖学金、校 “三好学生” 2016-2017 年度 专业三等奖学金、校 “三好学生”、优秀 团干部 2017-2018 年度 优秀团干部	担任工作：团支 部书记 特长：舞蹈	2/76 5/76 7/75	学术型

电子版文档请及时发送至 tw@ahau.edu.cn

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详细阅读了《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一届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自愿申请安徽农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为避免浪费推免指标、剥夺他人学习机会，维护学校推免工作严肃性和权威性，本人在申请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一届研究生支教团时郑重承诺：

1. 本人自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真实准确；
2. 经申请被确定为推免生候选人后，不退出选拔及公示；被接收为推免生后，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放弃给予的推免名额。领取校验码后至服务期结束期间，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开展支教工作，不会中途终止支教；
3. 按时参加支教团培训活动，服从统一派遣及时到达服务地；
4. 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部计划各项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5. 遵守本校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相关管理规定。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愿意接受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在推免中的不诚信行为将记入本科毕业鉴定，装入本科档案，个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进藏志愿者）
- 十一、心理检测

各地依据当地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肤炎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 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附件 5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招募协议书

应募方：_____（志愿者）（以下称为甲方）

招募方：_____（高校）（以下称为乙方）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地区县级以下中小学从事基础教育志愿服务，不能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可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可由当地团组织安排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并参与团的组织建设和基层组织工作。

甲方自愿报名参加研支团，乙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选拔甲方入选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服务期为一年（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为切实维护双方权益，保证研支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与甲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 服务期间，甲方享有服务省统筹发放的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的单位交纳部分和服务单位提供的必要工作、生活条件等。

2. 应届毕业生按照毕业当年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政策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 1 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 1 年学籍。

3.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 1 年的有关鼓励政策。具体政策详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及 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政策支持。

4. 享有本校对研支团志愿者的相关鼓励政策和待遇保障。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参加研支团，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须真实准确。个人材料不真实的或隐瞒个人不适于支教的身体健康状况，甲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2. 入选研支团后，认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未能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甲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3. 按时参加研支团培训活动，服从统一派遣及时到达服务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

关证明材料，由高校项目办审核后上报至全国项目办审批。

4. 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承担部分（从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

5. 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部计划各项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6. 服务期满后，做好工作交接，按时离岗。

7. 遵守本校对研支团志愿者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 甲方体检未达标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被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2. 甲方签订协议后无故或因非合理因素退出研支团的，乙方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的纪律等处罚，并及时向全国项目办和服务省项目办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3. 甲方无故或因非合理因素不参加集中培训、不随服务队统一派遣或不按时到达服务地和服务单位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被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4. 甲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或因其它非合理情况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将其召回，终止协议；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组织甲方参加体检和校内培训，按期赴服务地报到、参加集中培训。

2. 指导、帮助甲方办理攻读免试研究生的各项手续，保证甲方在服务期满后可按时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3. 按照团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4. 协调服务省，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并保证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按时结束服务。
5. 根据工作安排，参与甲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对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6. 负责本校研支团志愿者相关鼓励政策和保障待遇的执行与落实。
7. 乙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服务期满并符合相应条件的甲方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五条 因甲方无故拖延报到、单方终止协议或擅自离岗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因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和擅自召回甲方，致使甲方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